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76號

原告 丁文凱

訴訟代理人 鄭維安 (委任狀上未記載地址)

被告 國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基

訴訟代理人 吳秀云

郭書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澤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因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足額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12月6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周怡伶